

证券代码：832439

证券简称：马可正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应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

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本办法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应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管理层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三）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

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及网站，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公司并应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份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五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并对外公告，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六条 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公司年度报告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七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三章 公平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或接受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的相关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职部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